

小议公司卡业务会计核算

邢宇杰

(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重庆 400067)

企业公司卡使用范围主要为公务消费支出,包括因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会议费等集中报销项目。

一、公司卡业务的会计核算

1. 公司卡的会计核算方法。公司卡类似于目前国内行政事业单位推行的公务卡,不仅具有一般银行卡所具有的授信消费等共同属性,同时还具有财务管理的独特属性,能够将财务管理的有关要求与银行卡的独特优势相结合,是一种新型的公司财务管理工具,可以概括为“银行授信额度,个人持卡消费,单位报销还款,财政实施监控”。

(1) 借记卡的会计处理。由于借记卡必须先有银行存款,因此单位在持卡消费时,会计处理一般是通过“银行存款”科目核算,有的企业通过“其他货币资金——公务卡存款”科目核算。笔者认为,如果企业在银行开设了专门的“公司卡”专户,通过“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比较合理。

(2) 贷记卡的会计处理。如果公司没有在银行预先存款,持贷记卡消费时,其会计处理一般是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也有人认为应该通过“短期借款”科目处理。笔者赞同前者,因为该项负债在规定时间是免息的,不具有借款的性质。

2. 公司卡的账务处理。公司卡的账务处理涉及持卡人消费业务的报销和还款两个环节。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情况:①先还款,后报销。账务处理为:报销时,借:相关费用类科目;贷:其他应付款——公司卡。还款时,借:其他应付款——公司卡;贷:银行存款/应付内部单位款。②先还款,后报销。实务中一般的做法是将已经划转至银行的款项先转入“备用金”科目,实际报销时冲抵备用金,有些单位的做法是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两者没有本质区别。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入账科目,具体的账务处理为:还款时,借:备用金;贷:银行存款/应付内部单位款。报销时,借:相关费用类科目;贷:备用金。

二、跨年度费用报销的税务处理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且由于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期预缴的特征,使得企业在纳税年度内先报销后跨月或跨年还款这种情况并不会影响当年度所得税的计算。但是,对

于先还款后跨年报销这种情况,虽然不过是时间性差异,却会影响不同纳税年度的配比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由于持卡人出差或受到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企业在会计年度结束前,对于发生的费用支出款项已经划转至银行,而持卡人未能及时报销,在年后才向公司集中报销平台进行报销,即跨年度报销。针对这种情况,税法的处理方式有两种:

1. 作为本年度费用处理。按照税法的规定,费用只能在所属年度扣除,不能提前或结转到以后年度扣除。所以,当年度的费用,即使当年度没有报账,并不意味着这笔费用就不能在当年的所得税前扣除。如果公司卡相关费用在纳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报销,则可以重新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和汇算清缴,调减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 实际报销时计入费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费用必须遵循真实发生的原则,即企业能提供证明有关支出确属已经实际发生且金额必须确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根据税法确定性原则,提取备用金或其他准备金发生的费用均不得在税前扣除,待持卡人实际报销时再入账。公司在还款日还款金额是对持卡人一段时期内持卡消费金额的汇总,还款金额是由多笔费用构成,但是,由于持卡人未及时报账,所以公司在未报账之前无法准确确定每笔费用实际发生数额。根据税法确定性原则,同时考虑到上述情况是由于公司的报销制度及报销时间滞后等客观原因引起的,费用发生日期与进账日期相差很小,不属于会计差错,也不是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的安排,实际操作中,金额不大,企业所得税一般不做纳税调整,不存在税务风险,直接作为入账年度的费用扣除。

对于跨年度费用报销两种不同的税务处理方法,尽管长期来说并不会影响公司缴纳税款的数额,但会影响不同纳税年度的收入费用配比,同时也会增加额外的纳税调整工作量和费用,所以,采用公司卡的企业应该加强对公司卡的管理以尽量减少跨年度费用报销情况的发生:①制定严格的公司卡报销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和监控,尽量避免跨年度费用报销入账带来的巨大工作量及额外费用的增加。②快到年终的时候,检查是否有当年的费用支出还没有报销的情况,没有报销的及时查明原因并要求持卡人报销。③年底时合理安排业务,尽量避免将费用推迟到下年度报销。○